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国知惩戒决字〔2019〕11号

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

姓名：戴翔

身份证号：320303198702261616

资格证号：3216224

所在机构：现未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

惩戒事由：

戴翔作为专利代理师存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；在北京盛凡智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（下称盛凡智荣）担任负责人期间，对本所存在的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和后果（已另案处理）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。

具体事实：

盛凡智荣于2018年3-5月代理提交123件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发明专利申请，构成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七十五号令）第三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。违反了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属于修订前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四）

项的“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”行为。

戴翔是上述非正常申请中 72 件申请的署名代理师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：

- 一、盛凡智荣代理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文件；
- 二、谈话笔录；
- 三、盛凡智荣提交的《自查报告》。

在上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发生期间，戴翔担任盛凡智荣负责人，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；同时，戴翔作为上述非正常申请中 72 件申请的署名代理师，代理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，干扰了专利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，违反了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出《专利代理惩戒意见告知书》（国知惩戒函字〔2019〕11 号），依法告知戴翔拟对其作出警告的惩戒决定，拟作出惩戒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戴翔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申请。

惩戒决定：

根据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七条、《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戴翔警告的处罚。

当事人如对本惩戒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